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動議辯論：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2. 動議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獲徐遠華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取消小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就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此外，政府必須：

- (一) 立即停辦本學年的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即時紓緩小學三年級教師及學生的壓力；
- (二) 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包括家長群組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學者，以提高檢討委員會的認受性；及
- (三) 如檢討後仍無法杜絕流弊，果斷地全面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3. 林啟暉先生 MH 於會上提出修訂動議，並獲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就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及中學三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並邀請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加入檢討委員會，包括家長群組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學者，以提高檢討委員會的認受性。」

4. 經討論後，修訂動議在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原動議則在五票贊成、九票反對及兩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

5.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6. 多位議員就電子證書未被廣泛應用表達意見，並建議當局檢討電子證書的使用情況及研究以更先進的技術取代電子證書的可行性。區議會將於會後去信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去信創科局，詳情載於會議記錄的附件二。）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

7. 區議會通過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擱置推展漁民文化中心項目，並同意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舉行工作坊以討論替代項目。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8. 醫院管理局代表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及第二階段興建新大樓籌備工作的進度。

9. 議員就擴闊瑪麗醫院巴士站及要求建築署提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資料等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醫院管理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0. 多位議員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種植樹木表示關注，認為港鐵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交還工地的限期前種植樹木，將阻礙社會福利署日後使用該土地。議員並對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未有向議會交代該工地還原後的規劃及圖則表示不滿，要求港鐵公司暫緩交還該工地，並與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商討交還工地前的跟進安排。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辦工作坊跟進有關議題，其後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聯同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11. 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活動。

12. 議員就工程進度、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交還工地的時間表、新車站的設施及通車前的宣傳等事宜提出查詢及發表意見。港鐵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13. 區議會通過撥款 466,000 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此外，區議會亦通過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14. 區議會通過撥款 2,176,175 元，讓秘書處於 2016-17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5. 是項議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出。民政處代表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基本原則及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16. 多位議員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區議會同意於會後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各項建議。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舉辦工作坊，為建議項目訂定優次，以便日後制訂具體計劃內容。）

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安排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17. 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3 日舉辦工作坊，以檢討《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委任增選委員安排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出席工作坊的議員推薦多項修訂建議供區議會考慮。

18. 在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為《會議常規》加入粗體及斜體字的註釋，以及把第 15(1)條稍作修改。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後的《會議常規》及申報利益制度擬稿，並同意議會文件第 5 段所述的委任增選委員安排。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會議常規》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載於後補資料-1。）

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19.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以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向區議會推薦載於議會文件 29/2016 號附件二及三的修訂建議。

20. 區議會通過工作坊所推薦的修訂建議，並同意由秘書處擬備新的《撥款準則》，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通過。

（會後補註：修訂後的《撥款準則》已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區議會通過，並將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21. 南區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及其擬議職權範圍及成員組成。

（會後補註：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22. 區議會通過接受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參觀香港國際機場。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提名

23. 運輸及房屋局和屋宇署分別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作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成員。

24. 區議會通過向運輸及房屋局和屋宇署分別推薦朱立威先生及區諾軒先生為選委會成員。

徵詢意見

25.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